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定期存款被银行划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——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尤航”）于2016年12月14日和15日在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办理两笔大额存单，分别为2.5亿元人民币和5000万元人民币，共计3亿元人民币。2017年12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尤航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存入两笔1.5亿元的定期存款。2018年1月下旬，上海尤航的这两笔合计3亿元的定期存款分别被北京银行划转至上海夏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夏长”）、上海筑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筑荟”）账户。

公司及上海尤航发现上述异常情况后，立即聘请律师处理该事项，与银行联系了解、核实相关情况，经多次沟通核实，北京银行回复如下：这两笔合计3亿元的定期存款分别为上海夏长、上海筑荟办理了质押贷款业务（合同编号：0451739-002、0451744-002），因上海夏长、上海筑荟违反贷款合同约定，故银行自行予以扣划用以偿还上海夏长、上海筑荟对北京银行的贷款。北京银行在扣划前，并未征得公司及上海尤航的同意。

公司及上海尤航经自查后，确认：

- 1、公司从未以该两笔定期存款为任何公司贷款办理过质押；
- 2、该两笔质押担保事宜从未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；
- 3、公司及上海尤航与上海夏长、上海筑荟没有任何业务及资金方面的往来，与该两家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；
- 4、公司对上述担保事宜并不知情。

二、公司核查及采取的措施

1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上述定期存款被划扣事项，公司在专业律师的陪同下，积极与相关银行进行沟通，展开调查、核实工作，向相关银行申请查询划扣资金的相关资料。此外，银行划扣资金的合法性，公司将进一步核实。

2、公司将聘请专业的诉讼律师团队，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、上海尤航与北京银行（上海分行）《单位大额存单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